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6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義祥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義祥犯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獲3張仟元新臺幣鈔票後，不思設法返還或送交警察機關招領，反持侵占入己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犯後坦承犯行，但未與告訴人陳志明達成調解、賠償其損害，兼衡其為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情節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，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職業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所侵占之仟元新臺幣3張共計新臺幣3仟元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，亦未賠償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3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4 本件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余安潔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92號

19 被 告 李義祥 ○ ○○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0 籍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○○
21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2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李義祥於民國113年3月11日20時4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
28 ○路0000號統一超商翁和門市內放置的自動櫃員機出鈔口
29 處，拾獲陳志明存款卻存款失敗，而脫離持有之仟元鈔票3
30 張共新臺幣3000元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侵占犯
31 意，將上開金錢侵占入己並花用殆盡。嗣經陳志明發覺上開

01 鈔票未存入指定帳戶並遭人取走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
02 器畫面等資料，因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陳志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義祥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
06 陳志明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告在自動櫃員機前取款之截圖
07 畫面1張在卷可稽，被告之犯嫌，堪予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3 檢 察 官 陳 淑 蓉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6 書 記 官 陳 均 凱

17 附記事項：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3 參考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